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第64點重點如下：為避免實務上因機關不熟悉或遺漏致未勾選，影響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之權益，爰刪除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，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，惟以文字說明方式，提醒機關就屬合作社投標者，其需具備及審查之文件應包括合作社章程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1/03



1090500422